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鹏

柯小荣

2016年12月27日